

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法令復核「提案書」  
(提 103.6.24 第 6 次復核會議臨時提案)

臨時提案：

為山坡地建築基地申請建照，因地勢平坦，未涉及整地行為，得由建築師及水土保持技師同時簽證，證明該基地未涉及整地，免適用「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第 2 點規定。(提案人：建築管理科二股、陳漢陽建築師)

說明：

- 一、依吳森富 103 年 2 月 18 日南市府工務局收文 103-0002213 文號辦理 (詳提案附件)。
- 二、本案山坡地範圍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為申請建照，依 103.5 台南市農業局 141030448364 函示 (如附件)，得由建築師及水土保持技師簽證，以證明該建築基地未涉及整地情事且安全無虞；作為免適用「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審查之依據。

決議：

主旨：本市專案輔導「仙湖休閒農場」，第二期設施申請建照面臨與第一期相同法令適用乙案，簽請鑒核。

說明：

一、旨揭休閒農場負責人-吳森富君，於本（103）年5月7日，具文陳述該休閒農場申請第二期設施建照所面臨之困難，期能研商試用法令以協助解決該場申請建照之問題，其內容臚列如后（附件1）：

（一）仙湖休閒農場第二期設施申請建照因基地內並無水保設施，山坡地新項執照審查，依法無據。

（二）第二期設施申請建照案，是否能比照第一期建照，由水保技師簽證安全無虞，免適用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

二、旨揭陳情案，於本（103）年5月12日上午9時，由本局邀請仙湖休閒農場-代表人、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及本局農會輔導科，共同對旨揭案件研商，以解決該休閒農場所遇之問題，其研商結果如后：

（一）依據「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第2點第1項「非都市土地已編定或變更編定為可建築用地或經核准得開發建築，其建築基地面積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山坡地，涉及整地者」規定（附件2），建築基地位山坡地、面積達三千平方公尺以上，且涉及整地者，必須受上開執行要點審查。

（二）仙湖休閒農場-代表人表示：該休閒農場建築基地雖屬「非都市土地，位山坡地且面積達三千平方公尺以上」但未涉及整地之情事，可否就該案，以建築師及水土保持技師分別出具簽證，證明安全無虞之方式，免適用「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審查，俾利第二期



建照取得。

(三)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表示：旨揭申請案，業已檢附建築師簽據之切結書，證明該建築基地安全無虞；惟證明文件內容語意不明，無法作為審認之依據；本案仍請申請單位，應出據建築師及水土保持技師簽證，以證明該建築基地未涉整地之情事及安全無虞；作為免適用「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審查之依據。

擬辦：簽准後，依相關單位研商結果進行辦理，俾利本案建照之核發。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民國 99 年 11 月 22 日修正）

一、為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以維護山坡地建築之公共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如下：

（一）非都市土地已編定或變更編定為可建築用地或經核准得開發建築，其建築基地面積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山坡地，涉及整地者。

（二）都市計畫地區未經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且建築基地面積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山坡地，涉及整地者。

（三）其他山坡地之建築基地經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認為整地行為有安全顧慮者。

三、雜項執照申請案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集專家學者、建築、都市計畫、地政、水土保持、環境保護、衛生下水道等主管機關、自來水事業機構及電力事業機構共同組成審查小組，就規定項目予以審查；審查內容涉及專門技術或知識者，得委託具有山坡地開發建築學識及經驗之專家或機關、團體為之，其委託審查費用由起造人負擔。

四、審查小組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召集人及業務相關人員，並聘請具都市計畫、建築及山坡地專門技術之專家學者五人以上共同組成。審查小組或委託外審之作業程序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另定之。

五、審查小組或委託外審之審查項目應包括建築配置計畫、公共設施、地質條件、土方開挖、邊坡穩定、擋土設施及監測系統等項目。

六、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審查雜項執照，應依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內政部（八五）台內營字第八五八二二八七號函訂定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試辦要點試辦前內政部訂頒建造、雜項執照（變更設計）審查表及附表一之審查項目詳予審查。

七、起造人申請雜項執照，應委託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依附表二檢附書圖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提出申請，其規劃之內容應

依相關規定由專業技師簽證負責。

八、起造人應於開工前，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檢附營建綜合險、第三人身意外險及勞工保險之保險契約、保險單及收據影本，申請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九、施工計畫核准後，承造人應完成下列事項，報請查驗符合規定後，其餘工程方准動工。

(一) 基地主要出入口及連外道路應依規定標準鋪設柏油或碎石路面，以供車輛出入。

(二) 上、下邊坡及鄰地之安全防護措施完成。

(三) 先期環境監測警報系統安排完成。

(四) 施工場所之防護圍籬、警示與警戒標誌燈號及滅火設備等安全管理措施完成。

十、雜項工程之擋土設施屬鋼筋混凝土構造部分，監造人於監造查核前應以電腦網路請取登記碼後，再由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會同監造人查核，確實依照核准設計圖說施工後，於雜項工程勘驗報告書上共同簽章，並檢附含標示登記碼之現場照片，向主管建築機關申報。雜項工程施工中，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派員抽驗之。

圖表附件：

附表一 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表.doc

附表二 申請山坡地雜項執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查核表.doc